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26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新区各有关学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函》（陕西咸教体函〔2024〕37号），经研究，现将西安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009号）2024 年城乡义务教

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 53 万元下达至你单位（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资金，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单位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年小学生 1000 元提高至 1250 元、初中生 1250 元提高至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的 50%的比例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市、区县财政按 5:4:1 比例分担，市县分担部分，新区财政承担新区直

属学校地方补助，各新城财政承担新城学校地方补助。各单位要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三、从 2024 年起提高特岗教师工资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3.82 万元提高至 4.18 万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不断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从 2024 年起提高农村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标准，从每平方米 900 元提高至 12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级、市级与区县财政按照 5:2.5:2.5 分担，市县分担部分，新区财政承担新区直属学校地方补助，各新城财政承担新城学校地方补助；城市公办学校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属学校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照 5:5 分担，区县学校由省级、市级与区县财政按照 5:2.5:2.5 分担，市县分担部分，新区财政承担新区直属学校地方补助。

五、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

六、各新城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预算表
2.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补助	新区配套	补助合计
沣东新城	20.61		20.61
沣西新城	4.36		4.36
空港新城	7.40		7.40
秦汉新城	5.10		5.10
泾河新城	14.23		14.23
西咸新区第一小学	0.15	0.1	0.25
西咸新区第一小学（北校区）	0.15		0.15
西咸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0.40	0.3	0.70
西咸新区第二初级中学	0.50	0.4	0.90
铁一金湾中学	0.10		0.10
合计	53.00	0.8	53.8

附件 2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		实施期限	半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 万	年度资金总额	53 万	
		其中：财政拨款	53 万	其中：财政拨款	53 万	
		其他资金	0.8 万	其他资金	0.8 万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高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高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148 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20159 人	
			义务教育段困难学生人数		80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 30 天内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 1250 元、初中 1500 元；非寄宿生按寄宿生的 50% 比例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53.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 2 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